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案件编号 : **HK-0900260**

投诉人 :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被投诉人 : **ka rui pu tou z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 **< kkrpe.net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地址在 9 West 57th Street, Suite 4200,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地址在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座 11 楼。
2. 被投诉人是 ka rui pu tou zi you xian gong si，地址：(1) 北京，10000 中国；(2) 香港湾仔谢斐道 90 号，豫港大厦 17 楼 1701 室。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kkrpe.net>，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4. 2009年8月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8月2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8月20日正式开始，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8月20日起的二十日内（即2009年9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6.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2009年9月1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7. 2009年9月1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9月23日，李剑强博士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 2009年9月2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正

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9.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0. 投诉人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又称“KKR”，成立于 1976 年，从事直接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其在纽约、伦敦、门洛帕克 (Menlo Park)、旧金山、悉尼等地设有办事处和附属公司。为发展亚洲业务，其在香港 (2005 年)、东京 (2006 年)、北京 (2007 年)、和孟买 (2009 年) 亦开设了办事处。KKR 及其附属公司在全球共聘 400 多名雇员。
11. 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在直接投资业务领域取得了很多标志性的成就，包括首例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杠杆收购交易、首例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完成的上市公司收购交易，以及多个历来最大的全球收购交易。2006 年 7 月 25 日，《金融时报》曾报道，KKR 在一项交易中“打破了其自己保持的全球最大杠杆收购交易记录”，该记录是“KKR 于 1989 年收购 RJR Nabisco 时创造的…当时是公司史上最大的收购交易，这项华尔街记录现已被超过。”
12. 到目前为止，KKR 已经发展成为了名符其实的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在全球财经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金融时报》2007 年 4 月 21 日将其评价为“直接投资界的大师”，同年 5 月 14 日撰文评价其“显然是 2007 年直接投资业内最活跃的公司”，占“2007 年全球直接投资交易总额的 44.1%”。《华尔街日报》在 2006 年 5 月 2 日称其为“公司收购者中最有名的公司之一”。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FACTIVA 数据库

中有 2,577 篇文章提及 KKR，这些文章分别由《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学家》刊载。

13. 投诉人已就若干第 36 类金融服务在亚洲、欧洲、中东、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拉丁美洲、南美洲和英属领地申请注册了“KKR”、“KKR”的特定式样()、“Kohlberg Kravis Roberts”及/或“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商标。

14. 投诉人也是包含“KKR”或“Kohlberg Kravis Roberts”的 90 个以上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其中包括：kkr.com; kkr.biz; kkrkgm.biz; kkrkgm.com; kkrkpe.co.uk; kkrkpe.com; kkrkpe.eu; kkrkpe.net; kkrpei.co.uk; kkrpei.com ; kkrpei.eu ; kkrpei.net ; kkrprivateequity.com ; kkrprivateequityinvestors.com ; kkrprivateequityinvestors.net ; kohlbergkravisroberts-co.com ; kohlbergkravisroberts.com ; kohlbergkravisrobertsandco.com; kohlbergkravisrobertsandco.net; kohlbergkravisrobertsandco.org ; kkreic.com ; kkr-eic.com ; kkreic.co.uk; kkr-eic.co.uk; kkr-eic.fr; kkreic.fr; kkreic.de; kkr-eic.de ; kkr.com.hk ; greensavings.kkr.com ; kkrassestmanagment.com ; kkrassestmanagment.net ; kkrcapitalmarkets.com; kkrcapitalmarkets.net; kkrcapstone.com; kkrcapstone.net; kkrcm.com; kkrcm.net; kkrfi.com; kkrfi.net; kkrfinancial.com ; kkrfinancial.net ; kkrfinancial.org ; kkrfixedincome.com; kkrfixedincome.net; kkrkfl.com; kkrkfn.com; kkrscf.com; kkr.co.uk; kkr.fr。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5.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kkrpe.net)。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6.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的字母和单词组合与投诉人的“KKR”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不同之处仅为在域名中的“KKR”后添加了字母“PE”。“PE”是“private equity”（私募股本）一词的缩略语，在金融服务业内经常使用，不能起区别作用。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7.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或者申请使用含投诉人商号或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KKR”商号和商标并无任何权利或法定利益，也并不持有使用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的许可。

18. 被投诉人不过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影子公司，其并未在香港或中国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3] 恶意

19. 被投诉人知悉“KKR”商号和商标附有的名声和商誉。争议域名的注册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时间上几乎紧随主要财经出版物对投诉人以及投诉人在中国参与的引人注目的交易在 2007 年 9 月及 10 月进行报道之后。

20. 2007年10月1日,被投诉人在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国呈递申请,要求就 18、25 和 36 类商品和服务注册双语特定式样商标“卡瑞普 KKR&PE”,其中也包含相同的英文“KKR”特定式样及“KKR”商号和商标的未经授权中文音译译文。2008年5月26日,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擅自在中国申请注册双语特定式样商标,其中均包含与投诉人广泛使用的英文“KKR”特定式样完全相同的部分及“KKR”商号和商标的未经授权中文音译译文。上述申请无疑是恶意的,旨在利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全球金融服务业务有关的商誉。
21. 被投诉人的一名股东兼董事夏保罗先生(Mr. Paul Chi Chung Hsia)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之前曾担任过花旗银行亚洲区资产融资总部总裁、美国银行亚澳区消费银行总部总裁和亚洲国际金融投资集团有关部门主管。其学历和在各国际金融机构担任主管的资历表明,其必定知道投诉人在全球金融服务业的声誉。
2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可妨碍或阻止投诉人,作为“KKR”名称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为在中国开展其业务将网页寄存于 URL(统一网上定位)。投诉人还担心,如果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希望收回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可能恶意地使用争议域名,例如将可能损害 KKR 声誉、扰乱 KKR 的业务和/或误导公众的内容上载到争议域名的网站,以便从 KKR 勒索金钱。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3.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4. 专家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5.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情形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の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對該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26.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27. 专家组认为，《解决政策》第 4(a) 条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b) 投诉人对该名称或标志享有权益；

28. 本案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注册证明，其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kkp”、“”、“Kohlberg Kravis Roberts”，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商标。

29. 本案争议域名〈kkp.net〉的主体部分“kkp”中的“kkp”与投诉人所拥有的“kkp”商标完全相同。此外，正如投诉人所指出的，“pe”只是“private equity”（私募基金）的缩写，不能起到区别的作用。所以，争议域名完全可能被金融领域相关公众误认为系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30.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31.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kkk”商标的合法持有人，且投诉人已注册了包括了“kkk.com”在内的以“kkk”为特征的 90 多个域名。投诉人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或者申请使用含投诉人商号或商标的域名。

32.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3.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4. 根据《解决办法》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 該情形表明，被投诉人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註冊該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被投诉人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35. 就此第 4(b) 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36.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kkr”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被投诉人的一名股东兼董事夏保罗先生（Mr. Paul Chi Chung Hsia）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花旗银行亚洲区资产融资总部总裁、美国银行亚澳区消费银行总部总裁和亚洲国际金融投资集团有关部门主管。依据投诉人的知名度与被投诉人董事的学术和工作背景可推定，被投诉人显然知道投诉人在全球金融服务业的声誉。
37. 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声誉，但又去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5 月在法国和中国申请注册了包含有“kkr”的双语特定式商标。其用意显然在于通过抢注争议域名，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在相关公众之间造成混淆，从而误导公众。
38. 被投诉人的恶意抢注行为使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从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39. 专家组亦参考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行政专家组关于 DCN-0900361 案的裁决。该案的双方当事人与本案相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本案亦相同。本专家组同意该案专家组的意见“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Kohlberg Kravis Roberts”商号及其缩写“KKR”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

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并认为该意见同样适用于本案。

40.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0 裁决 (DECISION)

41.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kkrpe.net〉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09年10月15日

于香港 (Hong Kong)